



YT202310HB050



181520341174



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监测报告

YTHJ 字第 (202310050) 号

企业名称：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

运营单位：威海新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

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181520341174

名称: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淄博高新区高科技创业园C座(255086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18年03月27日
有效期至: 2024年03月26日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181520341174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目 录

一、前言	1
三、标准	2
四、工况	2
五、监测结果	3
附件:	6
附件 1: 液位及流量比对监测结果表	6
附件 2: 比对监测期间在线数据	7
附件 3: 现场采样记录	8
附件 4: 现场采样影像	10

一、前言

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对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废水在线设备进行比对监测。

二、依据

- (1)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
- (2)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355-2019）
- (3)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》（HJ354-2019）
- (4)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》（HJ356-2019）
- (5) 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(试行)》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.8

此页以下空白

三、标准

COD_{Cr}和氨氮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3个数据对，其中2对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（A）应满足表1的要求，pH比对试验总数为1对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应满足表1的要求。实际水样比对监测和质控样考核均合格，此次比对监测结果判定为合格。

表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

仪器类型	技术指标要求	试验指标限值	样品数量要求
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	1
	实际水样 COD _{Cr} <30 mg/L (用浓度为 20~25 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5mg/L	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3对。当比对试验数量为3对时应至少有2对满足要求。
	30 mg/L≤实际水样 COD _{Cr} <60mg/L	±30%	
	60 mg/L≤实际水样 COD _{Cr} <100mg/L	±20%	
	实际水样 COD _{Cr} ≥100 mg/L	±15%	
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	1
	实际水样氨氮<2 mg/L (用浓度为 1.5 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0.3 mg/L	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
	实际水样氨氮≥2 mg/L	±15%	
pH水质自动分析仪	实际水样比对	±0.5	1
超声波明渠流量计	液位比对误差	12mm	6组数据
	流量比对误差	±10%	10分钟

四、工况

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对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Amtax Inter2C 型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、CODmax II 型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和 Sc-200 型 pH 计比对监测过程中，企业正常生产，污水处理站正常且稳定运行，运行负荷达到 80%以上，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正常。

此页以下空白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2 废水污染源 COD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排污企业名称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现场监测日期	2023.11.21
排口名称	污水总排口	分析日期	2023.11.22
工况	80%	样品类型	水
测试项目	COD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0~1500(mg/L)

实际水样测试

样品编号	测量时间	自动仪器测定值 (mg/L)	实验室测定浓度 (mg/L)	相对误差 (%)	相对误差允许限值 (%)	结果评定
S2310HB050 A101	12:28	41.9	45	-6.89	±15	合格
S2310HB050 A201	14:09	40.5	43	-5.81	±15	合格
S2310HB050 A301	15:06	38.3	41	6.59	±15	合格

标准样品测定

标样编号	测试时间	测试结果 (mg/L)	标准样品批号	标准样品浓度 (mg/L)	相对误差 (%)	相对误差允许限值 (%)	结果评定
标样 A	9:31	774.4	COD20231121-1	750	3.25	±10	合格

技术说明

	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自动仪器	重铬酸钾消解法	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	CODmax II 型	A17060C07844
实验仪器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酸式滴定管	50mL	ZBYT-01-050
比对结果	比对项目符合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355-2019）要求			

此页以下空白

表 3 废水污染源氨氮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排污企业名称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现场监测日期	2023.11.21
排口名称	污水总排口	分析日期	2023.11.21
工况	80%	样品类型	水
测试项目	氨氮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0~50(mg/L)

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测试

样品编号	测试时间	自动仪器测定值 (mg/L)	标准样品浓度 (mg/L)	绝对误差 (mg/L)	绝对误差允许限值 (mg/L)	结果评定
NH3N20231121-2	11:00	1.60	1.5	0.10	±0.3	合格
NH3N20231121-2	11:16	1.59	1.5	0.09	±0.3	合格
NH3N20231121-2	11:22	1.58	1.5	0.08	±0.3	合格

标准样品测定

标样编号	测试时间	测试结果 (mg/L)	标准样品批号	标准样品浓度 (mg/L)	相对误差 (%)	相对误差允许限值 (%)	结果评定
标样 A	10:08	24.79	NH3N20231121-1	25	-0.84	±10	合格

技术说明

	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自动仪器	蒸馏-滴定法	氨氮自动监测仪	Amtax Inter2C 型	1711C036
比对结果	比对项目符合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355-2019）要求			

此页以下空白

表 4 废水污染源 pH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排污企业名称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现场监测日期	2023.11.21
排口名称	污水总排口	分析日期	2023.11.21
工况	80%	样品类型	水
测试项目	pH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2-12（pH 值）

实际水样测试结果

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测试结果 (pH 值)	实验室测定 浓度 (pH 值)	绝对误差 (pH 值)	绝对误差 允许限值 (pH 值)	结果 评定
S2310HB050 A102	10:20	7.21	7.41	-0.20	±0.5	合格

技术说明

	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实验仪器	HJ1147-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酸度计	Testo206-pH1	ZBYT-01-167
自动仪器	玻璃电极法	pH 计	Sc-200 型	/
比对结果	比对项目符合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355-2019）要求			

检测人员：李凯旋、张迪

报告编写：



审核：



批准：



日期：2023. 11. 30

日期：2023. 11. 30

日期：2023. 11. 30

附件:

附件 1: 液位及流量比对监测结果表

排污企业名称	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	现场监测日期	2023.11.21
排口名称	污水总排口	检测日期	2023.11.21
工况	80%	样品类型	水
测试项目	流量、液位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/

液位比对测试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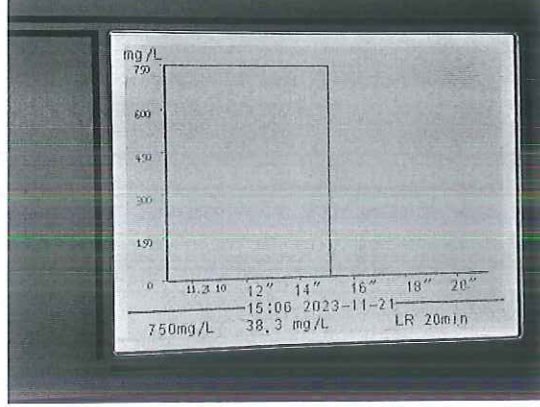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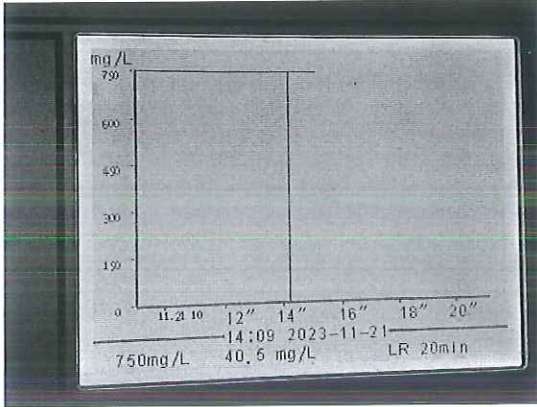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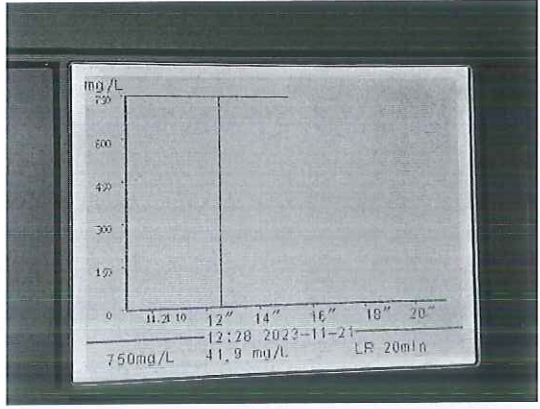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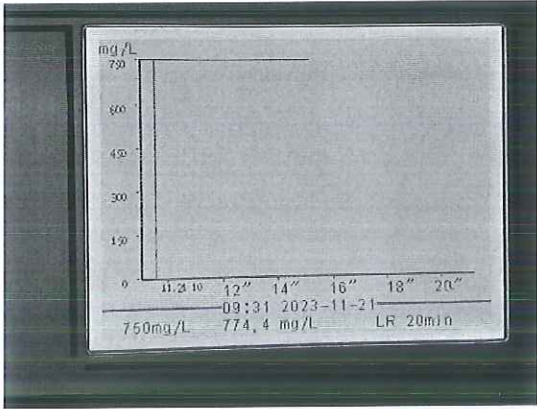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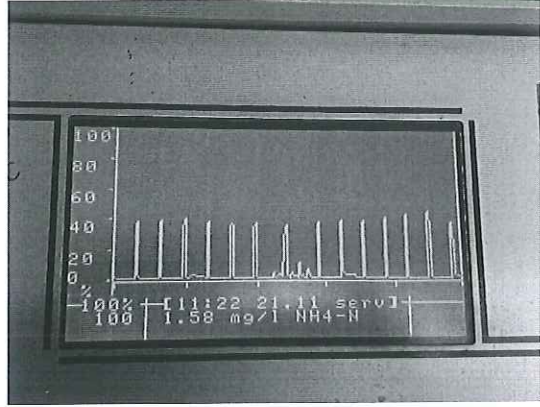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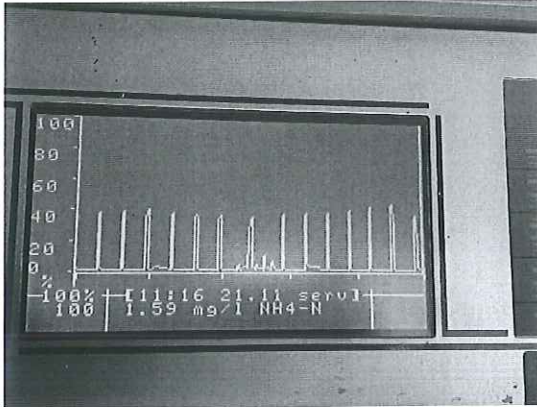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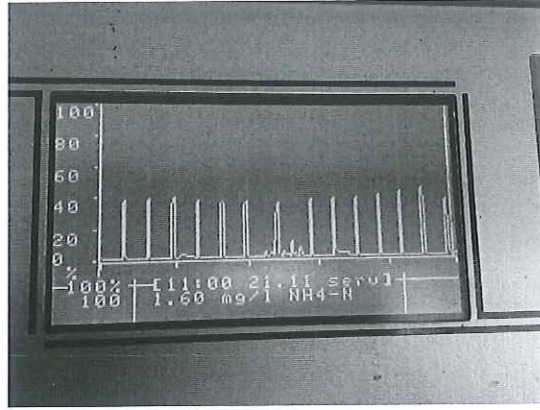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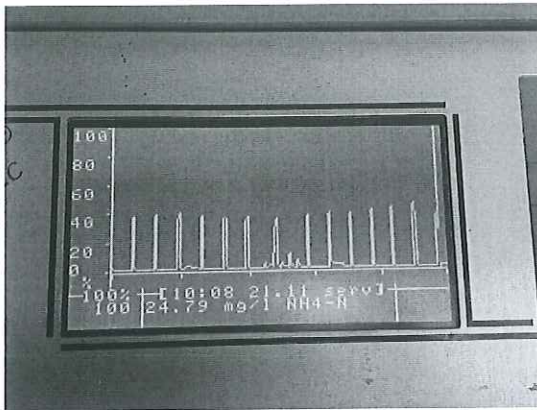
频次	1	2	3	4	5	6
测量时间	13:25	13:27	13:29	13:31	13:33	13:35
在线设备液位值 (mm)	9.3	9.6	9.3	9.0	7.6	8.8
人工测量液位值 (mm)	9.1	9.4	8.9	8.9	6.4	8.3
最大液位误差 (mm)	1.2					
最大液位误差允许限值 (mm)	12					
结果评定	合格					

流量比对测试结果

测量时间	13:23~13:33
在线设备累计流量值 (m ³)	0.133
人工测量累计流量值 (m ³)	0.129
流量比对误差 (%)	-3.1
流量比对误差允许限值 (%)	±10%
结果评定	合格



附件 2: 比对监测期间在线数据




附件 4：现场采样影像

2023-11-21 10:20:14

经度：122.402946 纬度：37.158069



说 明

1.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 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换页、增减无效。
3.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检测报告。
5. 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对于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。

联系地址：淄博高新区高科技创业园 C 座

邮政编码：255086

联系电话：（0533）5201811

公司网址：www.zbyuantong.net

